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规定。在2025年9月15日以口头形式进行临时通知后，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卢开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懋先生、容敏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麦友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麦友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卢开平先生（主任委员）、袁同舟先生（独立董事）、麦友攀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麦友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麦友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晗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袁同舟先生（独立董事）、麦友攀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